

中共江北区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子公文

电子公文专用章

江北委人才办〔2022〕1号

核收：

中共江北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“江北英才计划”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、镇党委（党工委），区委各部委、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（党委、党工委）、各管委会党组（党工委）、观音桥商圈党工委、各人民团体党组和直属支部、国有重点企业党委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央、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好重庆英才计划、科教兴市和

人才强市工作要求，根据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修订〈江北英才计划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江北委人才〔2021〕1号）

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2年“江北英才计划”申报认定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的人才，原则上均可以申报认定，不作数量限制。

（二）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或我市“重庆英才计划”“鸿雁计划”且在支持期内的人才，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七条，符合基本条件的可申报享受“江北英才计划”支持措施。

二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申报人通过所在单位向行业归口部门申报，不可多渠道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

（二）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参与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人年龄、工作年限等时间计算，截至2022年4月30日。

（四）新引进人才（首次参加工作，或未在重庆工作过且首次从市外到江北工作的人才）为2020年9月1日后到江北就业或创新创业的人才。

三、申报渠道

宣传、新闻、影视领域人才向区委宣传部申报

（联系人：周泽远，联系电话：023-67854326）

工业领域人才向区经济信息委申报

（联系人：王字钦，联系电话：023-67855997）

金融领域人才向区金融办申报

（联系人：覃欢欢，联系电话：023-67005224）

商贸领域人才向区商务委申报

（联系人：钟博，联系电话：023-67850522）

大数据智能化领域人才向区大数据发展局申报

（联系人：朱博，联系电话：023-67523521）

生物医药等科技领域人才向区科技局申报

（联系人：周洋波，联系电话：023-67634468）

文创旅游领域人才向区文化旅游委申报

（联系人：唐雪，联系电话：023-67731054）

教育领域人才向区教委申报

（联系人：林平，联系电话：023-67854760）

卫生领域人才向区卫生健康委申报

（联系人：王珺，联系电话：023-67721924）

体育领域人才向区体育局申报

（联系人：张军，联系电话：023-67854062）

区属国资系统人才向区国资委申报

（联系人：赵杰，联系电话：023-67860307）

律师行业人才向区司法局申报

（联系人：潘勇，联系电话：023-67560238）

其他非上述领域人才（综合领域）向区人力社保局申报
（联系人：刘 蕾，联系电话：023-67506393）

四、申报认定程序和时限

（一）申报人需填写《2022年“江北英才计划”申报书》（见附件一），并提供身份证、所在单位营业执照、劳动合同、获奖证书、资格证书等必要佐证材料（见附件二），由所在单位提交至行业归口部门。

时间：2022年4月25日—5月24日

（二）行业归口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核，就是否符合认定条件提出认定建议，填写汇总表并加盖鲜章（见附件三）交至区委人才办。

时间：2022年5月25日—5月31日

（三）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核查申报人的社保缴纳情况，区委人才办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资格复审，重点审核各行业归口部门把握不准的情形，必要时采取专家会商等形式进行认定。

时间：2022年6月1日—6月14日

（四）区委人才办会同相关单位就复审结果征求监察、法检、公安、税务等部门意见，对用人单位和申报人的遵纪守法、收入纳税等情况审查，形成拟入选名单。

时间：2022年6月14日—6月20日

（五）区委人才办将拟入选名单提交领导小组审议，审议通过后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（特殊情形不予公示的除外），经

公示无异议后，拟入选名单面向社会发布，正式纳入“江北英才计划”予以支持。

时间：2022年6月21日—6月30日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申报认定工作由领导小组组织实施，区委人才办牵头协调督促，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、加强协作、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发动。各有关部门、各街镇要深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加强宏观指导、协调服务和过程监督，严格按照人选标准和程序审核把关。各用人单位要督促申报人客观、如实、完整填写申报信息。

（三）严格开展认定。各归口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实施办法》和本通知的要求，认真开展认定工作，把好初审认定关口。区委人才办将对初审认定情况进行抽查。

（四）加强规范实施。申报人若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，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，并对所在用人单位通报批评。

附件一：2022年“江北英才计划”申报书

附件二：2022年“江北英才计划”申报佐证材料

附件三：2022年“江北英才计划”初审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江北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4月22日

(联系人：赖昱睿 张泷；联系方式：67874714)